

#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回函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本函回复日，除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我们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函回复日，我们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复函。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14 日